

附件 2

播音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

材料类型	材料内容	量化要求	材料要求	备注
基本通用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历。（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2. 下一级职称证书。（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3.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。（不需要提供） 4. 社保证明。（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，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			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
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	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全播音主持，无责任事故，较好地完成直播任务。 2. 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目标工作量，能准确把握节目内容，熟练应用各种播音技巧，进行有声语言再创造。每年能完成 1 次以上有较明显社会效益节目的主持播音工作并参与节目的采、编、制作。 	同时具备二项		
业绩成果条件	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获得全国行业系统（如：全国法制节目优秀主持人）评选二等奖 1 次，三等奖 2 次或相当奖项。 2. 播音主持作品获市（厅）级以上播音主持奖三等奖以上 1 次。 	具备条件之一		
论文、著作条件	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论文 1 篇（第一作者）。 2. 在市（厅）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论文 2 篇（第一作者）。 	具备条件之一		
其他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报播音系列中级职称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的播音或主持代表作品（2 件），内容包含新闻、通讯、专题、文艺节目等；广播、电视均为 20 分钟的节目，电视节目须有申报人主持节目的画面，作品须制成 CD 或 DVD 光盘，可在电脑中播放； 2. 播音员主持人证。如未换证的播音员主持人，可以扫描提交“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”。 			